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东借款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及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蓉城”）与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银泰中心3号办公楼项目买卖协议》。目前，成都银泰中心3号写字楼项目已经完成物业交付，经认真研究论证后，我公司同意以股东借款形式将剩余购房款、装修费、及运营管理费发放给项目公司，总金额不超过4.644亿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 法定代表人：卢元博；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及销售；咖啡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洗涤服务；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

-与我公司关系：100%控股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W5H4F。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贷款协议要素：

- 期限：5 年

- 利率：12%

- 贷款额度：不超过 4.644 亿元

- 生效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 协议有效期：60 个月

-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 实际天数 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5 天，即日利率=年利率/365

- 付息及还款安排：

序号	付息日期
1	2017 年 3 月 1 日
2	2018 年 3 月 1 日
3	2019 年 3 月 1 日

4	2019年9月1日
5	2020年3月1日
6	2020年9月1日
7	2021年3月1日

借款人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支付贷款本金及所有未付利息。

#### 四、定价政策

定价及公允性说明：目前针对普通公司贷款主要分成如下几类：

1、抵押贷款，方式以商业银行贷款居多，利率平均水平在基准利率上浮 15%左右，利率在 5.5%左右

2、担保或质押类贷款，由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相关权利质押，利率水平在 7%左右；

3、信用类贷款，由于无任何抵押担保措施，因此风险敞口为最大，针对较弱的借款主体利率在 8%-13%不等。

成都平安蓉城向我公司申请借款，无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为信用类贷款，目前合同利率在市场利率区间内。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我公司向该关联方（成都平安蓉城）发放股东借款累计人民币 182,451,938.00 元，我公司对该关联方增资 443,429,514.00 元，累计关联交易总额 625,881,452.00 元。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用于支付成都银泰中心 3 号办公楼项目剩余购房款、装修费、及运营管理费，向该关联方发放股东借款。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根据《成都银泰中心 3 号办公楼项目买卖协议》，经认真研究论证后向关联方发放借款，满足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允原则，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借款的议案》同意发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4.644 亿元。

###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